附件1

资格审核需上传的材料清单

一、必须上传的材料

1.本人身份证（正、反面）。

2.广东省2023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登记表（承诺栏须本人签名）。

3.学历、学位证书。

4.居民户口簿。

5.未取得毕业证书的考生须提交学生证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。

二、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（考生结合实际情况提供）

1.报考要求“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”职位的考生，需提供相关劳动合同、工资证明、社保证明、营业执照或灵活就业证明等佐证材料。只有企业出具的证明，不能通过基层工作经历的资格审查。报名人员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，以证明企业工作经历。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佐证材料，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的，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2.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、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。在国（境）内就读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、学位的人员，需提供国家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、学位认证函。

3.在境内就读的中外合作办学2023年应届毕业生暂不能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的，须提供居民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和其它有关证明材料。考察阶段，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准予毕业和取得学位资格的证明。但2023年12月31日前未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不得录用。

4.报考职位要求具有专业技术资格、执业资格（含法律职业资格）、政治面貌等条件的，考生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证书或证明材料。

5.国家统一招生的2021、2022年普通高校毕业生（非在职），以及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10日（报名首日）期间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，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育部门认证的考生，如报考“限应届毕业生报考”职位的，需提交近半年社保缴费记录。

6.**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（没有专业代码），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的考生，提交毕业证书（已毕业的）、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（须教务处盖章）、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**。

7.面向“服务基层项目专门职位人员和退役大学生”专门职位：①大学生村官，提交聘任合同和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出具的《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》；②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，提交我省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（此证书由全国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）；③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，提交由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；④“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”，提交团省委出具的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志愿服务证；⑤退役大学生士兵，提交退出现役证件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或就业推荐表、入伍所在市的相关证明材料。**非在惠州市入伍的考生，另需提交本人户籍（生源）相关证明材料。**

8.2023年毕业的定向生、委培生，提交委培或定向单位以及所在院校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。

9.招考职位有要求其他资格条件的，请对照《广东省2023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》上传相关材料接受审核。**对提交证件（证明资料）不全且不能按时补全的或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相符的，取消其参加面试的资格。**